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

1.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
2.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2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4日、2022年9月26日及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進行股份購買(「**股份購買公告**」)；及
3.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6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於2023年7月21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296,000股獎勵股份(「**2023年獎勵股份**」)(「**2023年獎勵**」)。

2023年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9港元計算，2023年獎勵股份的市值約6,830,640港元。

合資格人士

2023年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及核心業務成員。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可向承授人(非董事)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個人限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符合個人限額規定。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一事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合資格人士均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合資格人士均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獲授予及／或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參與者；(iii)合資格人士均非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旨在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

歸屬期

待達成2023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於以下歸屬期屆滿時根據2023年獎勵將2023年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或向合資格人士支付2023年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

歸屬期		2023年 獎勵項下 將予歸屬 2023年獎勵 股份的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 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2023年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1. 公司及個人績效：
 - (i) 本公司完成其年度業務目標；及
 - (ii) 合資格人士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B」或以上；
2. 於各歸屬日期，合資格人士繼續符合該計劃及其輔助文件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條件；
3. 於每個歸屬日期，已授予合資格人士的2023年獎勵股份並無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註銷；

4. 於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嚴格遵守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項下的各項義務以及本集團的各項內部管理規定，並不存在合資格人士違法違紀的行為；
5. 於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並無洩漏本集團的商業秘密，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關係的業務；
6. 於歸屬期內，董事會並無發現合資格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的相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7. 於歸屬期內，致合資格人士的授予函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且並無董事會認定的不適合持有2023年獎勵股份的其他情形；及
8. 2023年獎勵股份歸屬已經董事會批准。

回撥機制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所有未歸屬2023年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2023年獎勵股份(但尚未轉讓予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確認取消後，該2023年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

1. 合資格人士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
2. 合資格人士在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在合資格人士完成其服務期後退休；
3. 因本集團裁員或合資格人士患病而終止與合資格人士的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而合資格人士沒有任何過錯；或
4. 合資格人士受僱或按合同受聘的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人士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符合該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所有未歸屬 2023 年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 2023 年獎勵股份，而本公司確認取消後，該 2023 年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此外，合資格人士應按本公司的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歸還根據該計劃規則已歸屬並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 2023 年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全部或部分)：

1. 合資格人士在簽署 2023 年獎勵股份的接受函起 10 年內或在其服務期滿前自願辭去其在本集團的職務，或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滿前自願終止提供服務；
2. 合資格人士在任職期間連續三年的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C」，或連續兩年的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C」或以下；
3. 合資格人士在履行作為本集團的員工職責時存在疏忽或不當行為，例如，明確拒絕服從本集團的合理工作安排、組織調動、拒絕執行本集團合理分配的任務、消極怠工並經書面通知後拒不糾正；
4. 合資格人士因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或不當行為、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的損害(包括違反職業道德、違反保密義務、洩露商業機密、瀆職或進行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行為)而被解僱，或在合同期滿後不被本集團續訂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
5. 合資格人士有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和政策、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競業禁止協議或法律法規(包括賄賂、索賄、貪污、盜竊、違反競業禁止協議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6. 本集團因合資格人士的刑事犯罪行為導致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或法律、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規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與合資格人士的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合資格人士被相關監管機關的主管法院判定或追究任何罪行；或

7. 合資格人士違反該計劃或授予函的任何規定，或未能根據該計劃或授予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人士已違反該計劃或授予函的任何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2023年獎勵股份應通過轉讓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所購股份的方式授出，而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並交付予合資格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購買公告。授出2023年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